

有人分享学习经验 有人直播内容打擦边球

# 学生直播万万不能跑偏了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前不久,河南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大三学生李昊(化名)在实习期间通宵直播近9小时猝死一事引发社会热议。

公开资料显示,从10月15日至11月10日,短短25天李昊进行了89场直播,11月5日前,其直播时间大多集中在上午10点至晚上7点;11月5日后,直播开始“跨夜”,大多数从晚上9点左右开始,直至次日早上6点左右结束。

为什么李昊如此拼命直播?根据相关报道公开的其与公司签署的《主播及公会合作协议》,主播每月保底收入3000元,但要开播有效时长达到每月240小时,开播有效天数达到每月26天,主播上传短视频每月15条。这意味着,想要赚取底薪,每天至少要直播8小时。

这一事件将学生直播现象拽入舆论漩涡。《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各直播平台,打着“学生”名号进行直播的人不在少数,其中不乏一些社会人士将自己包装成学生做直播赚钱;直播内容良莠不齐,有的分享学习经验、表演传统文化,有的则打擦边球低俗内容;还有一些学生想抓住风口跃跃欲试,却在实践过程中遭遇骗局。

## 有些“学生主播”不是学生

记者近日观看数十场直播发现,有不少大学生在直播间助农带货、分享学习经验、表演传统文化等。比如出生于江西赣州,正在武汉读大三的周晓东因为自家生产脐橙,便和同学一起返乡直播卖橙子,为家乡农产品代言,创下“一天销完3000斤橙子”的业绩。还有一些大学生在直播间领取通知书、学生证等,为母校招生贡献力量。

不过也有一些大学生因不注意直播时间、地点、内容而备受吐槽。

记者在社交平台看到,有多名网友分享自己的直播经历,有些是直播自己在课堂上的学习,有些是偷录老师讲课,有人直播自己上课睡觉,还有人晚上在寝室直播。评论区留言对这些行为褒贬不一,有网友抱怨:“希望每天晚上直播,吵死了,我也和她说过希望声音小一点,人家每次都耐烦地答应一下,然后继续播。”我觉得在寝室直播就是不合适啊,但是想不到什么严肃有效的理由让她不直播”……

今年9月,来自广西柳州某大学的黄老师注意到,她上课时学生在直播授课,发现时已经直播了快20分钟。黄老师查看直播动态后发现只有20多人观看,也没有拍到自己,于是就口头警告了该同学,要求其以后不要在课堂上直播。“之前没遇到这种事情,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只是以后她别在上课时直播就行。”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直播间的标题打着“大学生直播”,但主播并不一定是学生。这些直播间的封面覆盖范围很广泛,有“跳舞”的,有“整活”的,还有“卖货”的。有网友说,这些内容只要一刷到,就会被推荐个不停。

一位从事直播运营工作的人士透露,部分直播账号明面上是个人运作,实则背后都有公司。公司赚钱主要有两种方式,“女大学生”“大学生”只是个标签,都是用包装主播增加人气的,有人气才能有更多礼物和收益。“一些擦边内容容易获得礼物,但也容易被封号,不过封号了再换一个就行。现实中,有不少非大学生打着大学生的旗号去直播赚钱;还有公司利用大学生涉世未深,容易相信别人的心理和直播合同漏洞,用低廉的价格让大学生替公司打工,一旦大学生不想干了,往往面临高昂的违约金。”

在长期关注直播领域的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怡看来,如果不是大学生,却用大学生名义进行直播,可能涉及虚假宣传和欺诈的问题。

“主播在没有认证真正身份的情况下声称自己是大学生,可能会误导观众并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涉及违反广告法、消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播平台也应当加强对主播的身份审核和管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王晓怡说。

## 部分直播内容打擦边球

12月6日晚上8点多,记者打开某社交平台发现,一个标题为“大学生赚点生活费”的直播间内,一名女生在和观众聊天,背景似学校宿舍,其主页写着“在校大学生”。

记者观看一会儿发现,评论弹幕多出不逊带有调侃成分,但主播对此并未在意,反而积极搭话。比如有评论说“学生穿那么少可以吗”,主播则说“不可以吗,我还有更露的没穿。”之后便是各种要观众刷礼物。

在同样以宿舍为背景的另一个直播间,弹幕一直在怂恿主播“换个别的衣服。”“我相



漫画/李晓明

信你有可以看大长腿的衣服。”主播对此回应称,“室友还在,我主页有很多露腿视频,你们可以看看”。

12月7日晚上9点多,记者在另一个直播间看到,有多个直播间封面以“大学生”为关键词,标题充满性暗示,其中至少有3个直播间以“九宫格”形式(九名主播连线),其中一名主播镜头(主页写着走上去小姐姐全部大学生),分别介绍另外8名主播,聊天礼物到达一定价值就可以开启跳舞专场,还可以和主播连线。记者看到,在“榜二”刷了1000元礼物后,一名主播便换上凸显身材的衣服开始跳舞。

此外,记者还看到多名以“大学生”为头衔的女主播,主页和直播间明示指定礼物就可以加微信,之后可以私聊,到时候“你想做什么都行”。

今年10月,针对“网易CC”直播平台多个账号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存在言行低俗,打色情擦边球等问题,国家网信办指导广东省网信办依法约谈相关平台负责人,责令“网易CC”暂停“舞蹈”版块信息更新7日,严肃处理相关负责人。

12月1日,有短视频直播平台发布严厉打击色情低俗擦边内容的处置公告,针对低俗PK惩罚,以低俗内容诱导消费或表演低俗团播等违规内容持续巡查,自今年7月以来,平台通过识别拦截和事后排查,共处罚涉及色情低俗行为的账号超过200万个,对存在严重违规的33万个账号回收了直播权限,其中无限期回收直播使用权限接近11万个。

## 学生主播权益难以保障

记者注意到,招聘主播岗位的公司不在少数,“有保底薪资+礼物提成,在播新人主播每周收入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稳定直播后更多不封顶”“最快的结算周期,最好的推荐资源,最专业最正规的培训,不用担心没有粉丝,我们会提供流量及推荐,直播中的问题都会及时回复”……这样诱人的岗位条件吸引了不少学生加入,殊不知一不小心便掉进坑里。

“千万别进公会,好公会少之又少,大多数都是用好条件引诱你签协议,开播之后就是放养,还吸你的血,找各种理由不发保底工资。”

提起自己做主播的经历,安徽省合肥市大二学生王蓓(化名)十分后悔,她告诉记者,当时自己想找兼职,正好在招聘平台刷到了某传媒公司的招聘岗位。对方宣称全程免费、

专业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具有丰富的平台资源,这样的条件一下就把她吸引住了。

“运营知道我是大学生后,就让我立人设、博眼球,告诉我单‘大学生’这个标签就能轻轻松松月入过万元。当时说让我加入他们的公会,每月底薪5000元,礼物收益经平台抽成后,我占八成他们二成,一个月播100小时,时间让我自己安排,如果播不完提前说就没问题。”王蓓说,本以为能够赚到学费,没想到一个月白忙活了。

“公司没有给我提供说好的任何帮助,我只能拿我自己只有几百粉丝的账号一点点开始,结果他们说我的礼物不到5000元不能发底薪,我中间本想请假,结果他们说播不上时间同样不会发底薪。很多事情都和最开始约定的不一样。”王蓓说,看清他们的真面目后,她申请退会,最后一分钱工资也没拿到。

今年7月,一起大学生与文化公司的违约纠纷曾引发关注:大学生小宇相貌俊朗且有想当艺人的想法,2020年8月,他签约了上海一家文化公司,约定小宇作为文化公司专属艺人,并规定了演艺活动标准,包括短视频配合录制时长、直播配合时长等要求。后因小宇需上学多次缺席拍摄任务,双方发生矛盾,文化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宇继续履行合同、赔偿违约金900万元。此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最终判决小宇支付文化公司违约金50万元。

“关于大学生与直播公司签约,是否构成雇佣关系或实习关系,通常取决于他们签订的具体合同类型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上,雇佣关系和实习关系的认定标准是不同的,一般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比如对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的控制;雇佣关系中的薪酬通常是固定或基于小时计算的,而合作分成关系则往往以收入比例为基础;如果是雇佣关系,雇主通常要承担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而在合作关系中,风险可能更多地由双方共同承担。”王晓怡说。

王晓怡认为,接连发生的大学生直播纠纷事件,也暴露出大学生主播权益保障存在多项短板,比如法律意识淡薄,很多大学生主播可能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了解,在签订合同时忽视自己的权益保障;劳动强度及心理压力,长时间连续直播可能导致身心疲惫,甚至危及健康,但一些大学生为了获得更高的收入可能会忽视这些风险;此外,主播可能面临网络上的负面评论和人身攻击,同时也存在个人隐私被泄露的风险。

## 正确引导加强法治教育

对于学生直播行为应该如何规范?又该如何保障学生主播权益?

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看来,大学生当主播并非违法行为。根据规定,直播需要实名认证,主播必须年满18周岁;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需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并征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也就是说,只要年龄符合要求,当主播并没有什么不妥。现在很多学校也将运营短视频账号当作实践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认为,大学生虽然是成年人,但也是在校学生,还没有走向社会,应该对这个群体予以更高层次的保护,并对其直播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大学生已是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直播不能超越法律界限,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首先,直播不能不分时间、地点和场合,更不能将他人随意入镜,否则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学校对于宿舍有行政管理权,但在宿舍空间里,对于居住的学生来说,属于私密空间,应受隐私权保护,直播不应影响他人休息和获得安宁的权利。其次,打擦边球这种行为违反了网络治理规范,一旦被认定为传播色情信息,就可能因传播淫秽信息而承担法律责任。大学生一旦有了被处罚记录,未来就业和事业发展就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应谨慎为之。”马丽红说。

马丽红建议,高校应承担起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责任,应通过各种形式宣讲法律规定,并对直播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作出指导性规范,通过制定合理的社区规则,为直播行为划出清晰的边界,同时引导学生多进行正能量的内容创作,提升学生运用新媒体的能力,也有益于正向价值观的传播。平台应强化自身的监管责任,加强内容审核,净化互联网社区生态。对于违规和打擦边球的内容应及时采取删除等措施,对于违规账号应及时关停或封号,以维护健康向上的大学生直播环境。有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对于大学生直播乱象采取积极的治理手段,从管理层面予以规范引导。

“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也要积极发挥作用,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实现健康有序发展。”王晓怡说。

□ 本报记者 温远瀛

近日,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有老师克扣学生巨额实习报酬一事引发广泛关注。随后,江西省新余市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称,经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初步调查,发现颜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国家工作人员受雇罪,现已立案侦查并对颜某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诸如职业院校学生被老师带入工厂做流水线工人、实习津贴遭企业恶意拖欠等损害实习生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是因为大部分实习生尚未脱离校园,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不能与受劳动法保护的劳动者身份直接挂钩,因此,实习实训违规收费、实习期间学生受到伤害、合法权益保障不力等问题时有发生,尤其是职业院校实习乱象更是屡禁不止。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一些职业院校和企业为追逐逐利,不惜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此类乱象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现有规范性文件对于保障机制和维权机制的设计比较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例如,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违法违规之后需要承担哪些责任,这些责任是否能够对单位形成有效的震慑等,都有待进一步解决。

## 校企合作备受争议

不少职业院校学生都曾有过难忘的实习经历——实习工资远低于正常水平,甚至拿不到工资。

江西某职业学院大三学生小李,目前在南昌某加工厂实习,平均实习工资每小时15元。“只要是学生,工资都是最低的,尽管工作内内容差不多,但我和同组工作的工人收入差距很大。”小李说。

今年7月初,山东某职业学院的小林按照学校要求,前往某酒店实习,经过两天培训后在客房部上岗,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7:50至下午5:30,中午有半个小时吃饭时间。因工作强度过大,干了一个星期后她就腰痛疼得“受不了”。医院的检查结果显示为不可逆的“腰椎间盘突出”。

“我们实习生不能被辞退,辞退的话会被学校记入档案,影响毕业。”小林说,后来她只得选择自主实习,但去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时,原本说好可以结算一周工资,结果拖到最后也没给她,“至少有5个人和我一样没有拿到实习工资”。

据了解,不少学生被派到外地去实习,往往离校学校比较远,工作时间、强度跟一线工人相当,尽管被称为“带薪实习”,但工资往往都很低,相当于用人单位变相降低了用人成本。

“当时我们一起去的那个有50个学生,被派到一线,每天做一些穿线、打孔、包装的活。为了顺利拿到毕业证,不得不待在那里卖力干活。”小林说。

此次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事件也证明了这一点。公开报道显示,该学院目前共分为中专、大专两部分,其中,中专有强制实习的规定,不去定点单位实习不发毕业证,而大专虽然学校也安排实习单位,但是学生可以选择自主实习。学校在大三时会给不同专业学生安排实习单位,实习地点遍布全国,但大多实习单位都是加工厂,实习工资一个月差不多2800元左右。如果学生自己找工厂,实习工资基本会高一两千。

此外,记者查询发现,2022年江西省教育厅曾发布一则《江西省教育厅公布第三批6起侵害师生权益典型案例》,上述案例中就曾提及,2021年12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5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9个班级127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17145元。

类似的校企合作让学生苦不堪言。此前,四川某学院的多名学生就曾举报学校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据学生反映,在4年的学习时间里,学校多次向学生违规收费,除了学费外,学校与企业合作,额外向每名学生收取2700元的技能培训费,4年下来就得额外交款10800元,仅计算机专业就收取了70多万元,更过分的是,2016年至2018年间,学校居然通知学生自行向企业交纳费用,否则不给学分,甚至不发毕业证。

## 发生伤亡维权困难

今年11月10日,河南平顶山大三学生李昊(化名)在公司通宵游戏直播近9个小时后,回到校外出租屋休息时猝死。警方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李昊属于非正常死亡,死因为“猝死”。

“学校要求他们有6个月的实习,在网上求职的时候,就找到了这家游戏直播公司。”李昊的父亲称,公司与孩子签署的协议要求每个月直播时长不得少于240小时,孩子原本是在白天直播,但11月5日后他开始夜间直播,猝死前曾连续5晚通宵直播。

## 职业院校实习乱象缘何屡禁不止?

对此,涉事公司河南琴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表示,公司与李昊签署的是《主播及公会合作协议》,双方没有雇佣关系或实习关系,李昊是结束工作后在自己租住的出租屋内死亡,与公司并没有关系。

对于李昊的死亡,涉事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虽然李昊死亡结果发生地不是在公司,但如果死亡诱因与连续通宵工作有关,游戏公司也应该对死亡结果承担一定责任。”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梦凯说,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应该承担起对于实习生的责任和义务,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与实习生签订的是合作协议,那么也应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建立在公平、公正、互利的的基础上。

吴梦凯提醒,实习生一般是不享受工伤待遇的,实习工作风险由实习生自行承担,所以实习生应与实习单位约定好实习期间内发生伤亡的处理方式,以免事后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签订协议时可协商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与实习单位约定,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实习单位比照工伤保险待遇的标准支付工伤待遇,以免因法律依据缺失而导致个人权益受损。

“我们不能忽视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境,更不能容忍用人单位对实习生的权益剥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晖呼吁,应该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加班文化,提倡合理工作时间和健康工作方式。

## 监督机制亟待完善

早在2016年4月,教育部等五部门便印发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1月,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针对当前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强制实习,从事与专业学习无关的简单重复劳动,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等问题,进一步划定“红线”。

然而,相关乱象为何依然难以杜绝? 在吴梦凯看来,有些学校、劳务公司、用人单位相互串通,逃避监管的伎俩并不高明,但由于实习生处于弱势地位,议价能力低,维权意识弱,顾虑较多,一些学校、中介等有关人员才会肆无忌惮,以致不少实习生失去了说“不”的勇气。

“现实中的,有的投诉得不到相关部门的及时回应,实习生不得不在社交平台举报,还容易遭到恐吓、报复而放弃举报。”吴梦凯建议,不仅要大力畅通实习生投诉举报渠道,还要压实监管部门的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相关部门及人员严肃追责。

据范国晖介绍,实习单位对学生权益的侵害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劳动报酬权,尤其是职业院校的定岗实习生,他们的工资报酬通常低于市场水平;二是休息权,他们常常会被要求长时间工作;三是职业安全卫生权,有些实习单位的工作条件较差,没有对实习生进行足够的培训和保护,使得他们可能遭受职业伤害。

范国晖告诉记者,曾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认定就业型实习生可以与实习单位构成劳动关系。然而,由于原劳动部1996年8月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这使得在实践中,实习生被排除在劳动法之外,他们多数情形下不会被认定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

“顶岗实习的实习生从事的工作与劳动者没有本质区别,也是从属性劳动,但是由于主体不符合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不能享受劳动者的各类权益,这是不公平的。”吴梦凯说。

如果学生的实习工资被克扣,能否追回?吴梦凯认为,针对学生实习工资被克扣的现象,学生应该第一时间搜集证据,保存能够证明用工关系,包括打卡记录、工资流水、上班时长等证据,要求对方按照用工报酬及时支付。同时,也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机构投诉、举报,要求有关部门协助调查、协商不一致的,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范国晖呼吁,企业在聘用实习生时,要注意合法合规,尽管实习生不适用劳动法,但仍要注意基本的职业安全卫生的普遍性问题,如工时、工资以及职业安全卫生的保护,应与一般劳动者一致,并且要注意实习生的培训。同时,实习生在选择实习单位时,应该尽量选择正规的实习单位,并且注意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要求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要求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范国晖认为,目前还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形,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需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督促其落实相应的培训、教育等责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应该重在教育,即使是在企业进行实习实践,也是在整个人才培养体系下进行。同时,还可以将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的“黑名单”对社会公开,将职业院校的相关投诉举报纳入评估考核的范围,对实习单位则纳入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